

关于 2024 年达州市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面对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的严峻形势，我们迎难而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抓收入、强支出、防风险，助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4 年全市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66,212 万元，为预算的 101.55%，增长 7.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8,926 万元，增长 0.89%；非税收入完成 1,217,286 万元，增长 12.2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81,774 万元，为预算的 91.12%，增长 8.49%。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政策办理市与省的财政结算后，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6,212 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5,232,837 万元，收入总量为 7,199,049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6,522,784

万元，全市结存资金 676,265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56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582,70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库款报解整理据实调整；支出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97,506 万元，为预算的 94.32%，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582,44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47,626 万元，为预算的 89.14%，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826,875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4,174,50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剩余 407,944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库款报解整理据实调整；支出增加 171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588 万元，为预算的 105.63%，加上级补助收入 53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51 万

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17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456 万元，为预算的 73.31%，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等。加调出资金 5,186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6,64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剩余 530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尾数收舍减少 1 万元；支出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末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规模据实调整。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3,7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91%，加上年结余资金 545,405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99,10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5,094 万元，为预算的 101.74%，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当年收入减去当年支出后，全市收支结余 138,60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84,01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4,338 万元，主要是委托投资收益增加；支出未发生变化。

二、2024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包括市本级、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3,6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71%,增长 11.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0,366 万元,增长 6.13%;非税收入完成 223,318 万元,增长 16.5%。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30,459 万元,为预算的 91.19%,增长 2.36%。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684 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088,327 万元,收入总量为 2,502,01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2,320,321 万元,市级结存资金 181,690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16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28,52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化;支出减少 29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0,344 万元,为预算的 93.17%;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090,505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完成 1,122,539 万元，为预算的 91.7%，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1,988,88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剩余 101,623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同。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23 万元，为预算的 98.51%，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后，收入总量为 2,06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1 万元，为预算的 89.47%，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357 万元、调出资金 1,459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2,037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剩余 26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同。

三、2024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4,783 万元，为预算的 101.06%，增长 11.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2,242 万元，增长 9.66%；非税收入完成 192,541 万元，增长 12.4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98,440 万元，为预算的 91.9%，增长 0.3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783 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2,060,049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2,414,83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2,268,901 万元，市本级结存资金 145,931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10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96,82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化；支出减少 29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9,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结余 8,055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783 万元，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入预算超收 3,737 万元，按法律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6,614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96,82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214 万元；教育支出 10,06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9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2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36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9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19 万元；其他支出 193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87.37 万元，比预算减少 292.75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厉行节约，强化“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减少了相关支出。

2024 年安排下达中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 40,950 万元，主要用于固军水库、城市地下管网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9,608 万元，为预算的 91.04%；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748,448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3,946 万元，为预算的 89.4%，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1,699,36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剩余 49,084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同。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加上级补助后，收入总量为 2,037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383 万元、调出资金 1,433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2,037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无结转结余资金，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同。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23 年起，我市现有社保基金已全部纳入市级及以上统筹管理，全市与市级的社保基金决算数一致，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按属地原则纳入达川区。

以上 2024 年市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决算（草案）在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

四、部分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设，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教育支出 923,408 万元，增长 6.4%；
2. 科学技术支出 30,497 万元，增长 8.8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48 万元，增长 6.31%；
4. 卫生健康支出 676,116 万元，增长 5.91%；

5. 农林水支出 1,075,381 万元，增长 11.45%；
6. 交通运输支出 412,278 万元，增长 28.61%；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2,693 万元，增长 20.71%。

五、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3,346,35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988,08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58,278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发展、交通运输、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方面。

六、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建立“部门自评+财政抽评”机制，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市累计审核约 3450 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新增 2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开展全覆盖事前绩效评估，选取 10 个新增重大项目（政策）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估，在预算绩效管理前端环节共审减 200 余个低效无效项目和不合规支出项目，调减资金 2800 万元。采用“部门自监控+财政重点监控”双主体，利用“线上+线下”双融合方式开展项目全覆盖自行监控和重大项目财政重点监控，对完全无法实现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 43 个项目调减预算 1015.62 万元，对进度缓慢的 20 个项目督促其改进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严格应用到改进管理和政策调整中，作为次年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七、落实市人大决议和执行财政政策情况

2024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人大决议决定和审查意见，大力实施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聚财源、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积极接受人大对财政工作评议监督，定期报告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情况，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和委员建议意见，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10件、政协提案99件，办结（复）率达100%，满意度达100%。同时，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等，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各级各部门按时公开率达到100%。

（二）坚持开源节流、挖潜增收，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创新制定挖潜堵漏增收11条措施，对重点税源提级管理、重点监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财政收入规模、增幅均居全省前列。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全年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资金539.4亿元。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深挖节支增效潜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连续5年保持下降。持续开展中期评估、“三项清理”等，盘活存量资金超5亿元。

（四）坚持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经济恢复提振，打好政策“组合拳”，支持出台“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房地产业回稳健康发展”等系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1.58 亿元。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46 亿元，占总额的 94.26%。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全力支持工业振兴、“三大攻坚行动”、森林“四库”建设、“四大资源”开发利用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深入实施财金互动，支持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增信降费等，撬动社会资本 12.9 亿元。

（五）坚持尽力而为、惠民利民，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精准聚焦群众期盼，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全市民生支出 42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7%。统筹投入 83 亿元支持办好 55 件省、市民生实事。投入 92.3 亿元，深入落实教育领域“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卫生健康投入 67.6 亿元，全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养老、低保、医保等提标政策，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提升“一卡通”监管质效，39.76 亿元补贴资金直达群众终端，惠及超 200 万人。

（六）坚持因地制宜、改革创新，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在全省率先出台《达州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优化完善财政监查、预（结）算评审、项目询价会审等审批程序，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出台支持“学前+义务+普高”全龄段教育发展3个管理办法，制定论坛展会赛事活动、物业管理、信息化维护等5个领域支出标准。有序开展全市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推进资产统筹利用和盘活处置。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连续5年获全省优秀。持续加强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减量增质”行动，畅通金融体系“毛细血管”。

（七）坚持标本兼治、防范风险，财政运行保持平稳。常态开展县（市、区）“三保”预算、库款运行、还本付息情况联动监测和动态预警，全市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1+8”化债方案，创新设立国有企业应急风险防控“资金池”，连续两年被省政府评价为“债务风险较低、隐性债务化解较好的地方”。深入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市属国有金融企业“4+3”系统治理、会计服务行业治理等多项监督检查，坚决维护财经秩序。常态推进防非处非工作，非法集资新增案件继续保持“零新增”。